

## ★ 纪检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 2.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 3.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做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 4.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 5.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出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 6.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 ★ 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的事项

- 1.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 2.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 3.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需要注意的是：**征地拆迁、劳动仲裁、个人矛盾纠纷、涉法涉诉、环境保护、其他个人诉求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请到各级信访部门或有管辖处理权的部门反映。对已收到的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来信代群众转有关单位；通过来访、来电、网络反映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反映。

## ★ 检举控告方式

信访地址：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2号楼1009室  
邮政编码：710075  
举报电话：13891802016  
电子邮箱：sxlyjt\_jw@163.com



## 国有企业中的监察对象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三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作为监察对象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设董事会的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此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国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车间负责人等；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等。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四条第六项：其他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依法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公务活动的人员。

## 我们提倡实名举报

- 1.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 2.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 3.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 我们严查诬告陷害

- 1.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 2.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1) 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3) 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4) 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